

浙江传媒学院文件

浙传院教〔2018〕9号

关于印发《浙江传媒学院本科 毕业论文（设计、创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传媒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创作）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浙江传媒学院

2018年4月2日

浙江传媒学院本科 毕业论文（设计、创作）管理办法

毕业论文（设计、创作，以下简称毕业论文）是高校人才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学生科研能力与实践能力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与创新思维的重要手段，是衡量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为规范我校毕业论文（设计、创作）工作，保证和提高毕业论文（设计、创作）质量，特修订本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的教学目的是培养学生独立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技能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从事科学研究与应用研究的基本能力，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二条 毕业论文是学生获取信息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综合概括能力、运用理论知识能力、实践创作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书面文字表述能力和答辩能力等诸多能力的综合表现。它是一项必修教学环节，不能免修。

第三条 各专业根据自身特点，可采用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毕业创作的形式，无论采用何种形式，学院均需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毕业论文工作在主管校长统一领导下进行，实行分级管理，分层负责。教务处是毕业论文的学校主管部门，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毕业论文全过程的组织和管理，各系（教研室）是直接组织和指导学生毕业论文的基层教学单位。

第五条 教务处管理职责

（一）贯彻落实教育主管部门对毕业论文管理工作的文件及要求，制定全校毕业论文管理制度和基本要求，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全校毕业论文工作的实施。

（二）对毕业论文工作进行分阶段检查、质量监控。

（三）组织开展毕业论文相似度检测工作。

（四）组织评选毕业论文优秀指导教师，汇编校级优秀毕业论文。

（五）组织开展毕业论文管理工作总结、交流及研讨。

第六条 二级学院管理职责

（一）贯彻执行学校有关毕业论文工作的要求和规定，根据本学院各专业的特点，制定本学院实施细则和工作计划。

（二）安排落实本学院毕业论文工作任务，成立由二级学院院长担任组长、分管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系主任与院级督导等担任组员的本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毕业论文的组织管理与实施。

（三）负责本学院毕业论文工作实施全过程的质量监控，包括学术不端的认定及处理等。

（四）组织毕业论文审题、评奖评优、档案存档、教学研究及总结工作。

第七条 系（教研室）管理职责

（一）贯彻执行学校、学院有关毕业论文工作的要求和规定，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研究制定本专业毕业论文撰写要求的初步方案。

（二）组织教师参与毕业论文指导工作，提出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名单并报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检查督促指导教师加强对学生的考勤与论文指导。

（三）组织拟定毕业论文选题并报学院审定，组织学生的选题工作。

（四）审查任务书及开展开题、评阅、答辩及成绩评定等各环节工作。

三、指导教师

第八条 指导教师的选定

（一）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必须具有一定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鼓励有经验的高职称教师（副高及以上职称）带领青年教师一起担任指导老师。

（二）每位指导老师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学生数一般不超过8名，指导毕业创作的学生数一般不超过15名。

（三）根据毕业论文指导工作的实际需要，学院可聘请校外

理论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热心教育工作的科研人员或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指导教师。各专业应指派教师负责与兼职教师联系沟通，使其掌握毕业论文教学要求，保证质量。

第九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选拟学生毕业论文方向或题目，下达毕业论文任务书，指定参考书并指导学生收集有关资料，规划毕业论文的进度安排。

（二）指导学生开题，评阅文献综述。

（三）审定学生拟定的论文提纲，指导学生按规范要求撰写毕业论文。

（四）认真做好全过程中的指导，检查学生执行情况 and 进度，定期检查进度情况，填写检查记录，面对面的指导不能少于6次，每次不少于1课时，并对学生进行阶段考核和考勤。

（五）指导教师若因公、病、事请假，应由主管领导批准，事先应向学生布置好任务，或委托他人代为指导，请假两周以上者，学院应及时调整指导教师，并报教务处备案。

（六）在毕业论文答辩前，应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论文（设计）及创作作品质量等方面的情况写出评语，并评定成绩。

第十条 毕业论文工作量的计算

指导毕业论文的工作量一般按文科（含艺术）不低于每生10课时、工科每生不低于12课时计发。

四、选题与撰写

第十一条 选题原则

（一）专业性原则。选题应当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要求，体现学科特点。

（二）创新性原则。论文选题内容要体现创新性，以达到培养学生创新和创作能力的目的。

（三）可行性原则。选题的深度、广度应为本科生所能够完成，使学生经过努力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阶段性成果，并使学生在原有的水平和能力上有较大的提高。

（四）应用性原则。选择社会、经济、技术等领域的实际问题，与毕业实习相结合，与教师课题相结合，鼓励来自行业产业一线的选题。

（五）独立完成原则。选题原则上为一人一题。对于有些难度高、工作量大，需要团队完成的选题，可由多个学生共同参与，但须明确每个学生任务分工，独立完成论文撰写。

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任务书是由指导教师填写并向学生传达毕业论文工作任务的一种表格式文书。毕业论文任务书明确课题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进度安排，以及推荐参考文献等，任务书经审核后，及时下发给学生，以便学生进入资料收集和开题报告撰写工作。

第十三条 开题报告是学生根据指导教师下达的毕业论文任务书撰写的，是对课题准备情况以及进度计划做出概括反映的一

种表格式文书。

（一）在开题前必须查阅 5 篇以上由指导教师推荐的中外参考文献，其中外文文献至少 2 篇。

（二）在查阅中外参考文献的基础上，撰写 1000-2000 字的文献综述，含论文选题的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成果、进展情况与发展趋势、存在问题等，力求切题。

（三）开题汇报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可分组集中进行，一般由 2 名以上指导教师共同参加，每位学生作 8-15 分钟的开题汇报，根据开题汇报情况，指导教师团队签署是否同意开题的意见。审查通过的学生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工作，课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

第十四条 撰写与文本规范要求

（一）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文本主体字数应在 10000 字以上。图纸必须符合国家制定的设计规范要求，毕业设计须附作品说明书。

（二）毕业创作的文本主体字数应在 5000 字以上，文字阐述至少包括综述（题材、创作基础、创作思路等）、创作过程（创作特点、过程材料等）、创作总结（创作分析与评价等）。

（三）内容摘要字数一般为 300-400 汉字，并有英文对照，关键词数量一般为 3-6 个，并有英文对照。

（四）参考文献应在 10 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应不少于 2 篇，参考文献按文中引用出现的顺序编序，附于文末。

(五) 毕业论文手册一般需包含以下内容: 封面、毕业论文(设计、创作)任务书、外文翻译(可选择)、文献综述、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指导记录、论文文本(包括: 封面、承诺书、目录、中文摘要与关键词、英文摘要与关键词、文本主体(包括引言、正文与结论)、参考文献、致谢、附录(可选择))。指导教师评语表、评阅教师评语表、评审与答辩表、毕业论文答辩情况评价表、成绩表。

五、毕业论文相似度检测

第十五条 各学院及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学生的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 杜绝论文及作品作假。

第十六条 论文相似度检测由教务处组织, 检测软件为学校指定软件, 具体检测业务由图书馆负责, 各二级学院具体落实, 检测应在答辩前两周完成。

第十七条 检测内容范围一般包括毕业论文正文、从论文标题开始, 至结束语为止, 不包括参考文献、英文翻译等内容。

第十八条 答辩论文须与检测论文一致, 根据毕业论文检测报告, 论文的文字复制比小于等于 30% 的论文, 方可进入答辩阶段。

六、毕业论文替代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学生参加各项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项目, 以自己完成的创作作品代替本科毕业论文。具体替代类型及流程见附件。

七、答辩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答辩的组织管理

答辩是对毕业论文进行全面检查、考核的重要环节。毕业论文答辩的管理工作由二级学院组织实施，各学院应成立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答辩委员会由学院院长和分管领导担任主任和副主任，委员会由5或7人组成，可邀请校外专家参加。答辩小组成员以3—5人为宜，组长须有副高以上职称，成员可聘请校外教师或业界指导教师。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要制订答辩工作方案，答辩前要召开答辩成员会议，强调答辩纪律，统一答辩标准。答辩采取分组公开答辩形式，答辩现场要体现严肃认真的学术氛围，答辩时间、地点应提前公布，允许低年级学生参加旁听。

第二十二条 答辩前，需进行答辩资格审查。指导教师要仔细阅读论文，评定论文成绩，明确是否同意参加答辩，对不同意参加答辩的学生做出缓答辩处理意见；评阅教师对毕业论文进行评阅，做出带有评价等级的评语。评语需包含论文选题情况，论文的创新性、规范性评价，论文的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第二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职责

（一）指导答辩小组工作，统一评分标准。

（二）负责审定答辩小组提交的答辩成绩，做为最终答辩成绩。审定成绩为不及格的，该生毕业论文教学环节即为不及格，

不再具有重修资格。

(三) 负责审核本单位毕业论文质量及成绩评定中的争议裁决。

第二十四条 答辩小组职责

(一) 答辩小组应在答辩前，确定评阅教师，由评阅教师对学生毕业论文进行审阅，写出评阅意见并检查是否完成任务书的基本内容。

(二) 负责学生毕业论文的答辩与成绩评定，提交答辩委员会审定，指导教师一般不参与所指导学生的答辩。

(三) 对答辩过程做详细记录。

第二十五条 答辩程序

(一) 学生介绍毕业论文内容。学生应在答辩前写出书面提纲，一般采用演示文稿软件进行展示，主要汇报内容包括：选题和任务完成情况，毕业论文的基本内容和本人对论文的评价（成绩与存在问题）以及实物（作品、软件）展示。学生的介绍力求准确、简练，时间为 15-20 分钟。

(二) 答辩小组的问询。答辩小组问询的内容应与课题密切相关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研究方法及鉴别独立工作能力的各种问题，问询时间一般以 5-10 分钟。

(三) 答辩现场由答辩小组组长主持，指定专人负责做好答辩记录，学生按事先确定的顺序依次答辩。

(四) 答辩小组结合学生提交毕业论文质量和答辩情况，评

定答辩小组答辩成绩。

(五) 答辩委员会对答辩小组的评定成绩进行审定。

八、成绩评定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论文的成绩要根据完成论文的出勤和纪律情况、文献综述、论文质量、论点的学术与应用价值、创新能力、文字表述能力及答辩情况等综合评定。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论文成绩的确定按照指导教师初评、评阅教师评审、答辩小组评审、学院答辩委员会审定的程序进行，一般为开题情况(含文献综述)20%、指导教师评分30%、评阅教师评分10%、答辩成绩40%组成。经答辩委员会审定答辩成绩不及格的，整个毕业论文成绩即视为不及格，不再以上述组合比例计算。

毕业创作的成绩评定标准，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并在实施方案中体现。优秀毕业设计、优秀毕业创作在答辩结束后要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作品，由答辩委员会认定。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论文的成绩评定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秀(90分及以上，以下分数均取整)、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和不及格(60分以下)五个等级。其中“优秀”成绩比例一般不超过15%。

九、缓答辩

第二十九条 缓答辩是指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或没有

达到应有质量标准的毕业论文，在公开答辩之前对其做出推迟答辩的处理意见。各二级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需审核缓答辩的学生名单。

缓答辩的学生可在至少两周后经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可申请参加答辩，或参加下一届毕业论文答辩。

因疾病或意外事件而不能参加答辩的学生，需经二级学院审核，办理相关手续，视情况另行安排答辩，并报教务处备案。

十、作品展示与收藏

第三十条 对作品类成果，各学院要开展各种层次的展览、公演和公映等活动，扩大专业影响力。

第三十一条 对部分优秀的毕业创作，经协商可由图书馆或二级学院予以收藏，颁发收藏证书，记入收藏名录。

十一、档案管理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论文档案管理

（一）学校拥有在著作权法规定范围内的毕业论文使用权，学校有权保存并提供目录检索与阅览服务，在不以赢利为目的的前提下，学校可以公布论文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二）毕业论文电子及纸质文本等相关材料由各二级学院统一存档管理，需长期保存。

十二、质量监控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毕业论文工作监督检查采取以二级学院自查为主、学校抽查为辅的原则，包括前期检查、中期检查、后

期检查。

（一）前期检查主要由二级学院、系及教研室对学生的论文选题、指导教师的安排、任务书的下达、开题情况等进行检查。

（二）中期检查主要采取系及教研室普查，二级学院、学校抽查的形式，对学生毕业论文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三）后期检查是指对毕业论文答辩过程及归档材料的检查，检查内容为答辩程序、成绩评定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奖励和处分

学校每年评选出毕业论文优秀指导教师，予以表彰；对在毕业论文指导、管理、成绩评定中出现重大失误的人员，将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教学事故处分。

学生论文被认定为抄袭的，按国家及学校相关文件处理。

十三、附则

本办法自 2019 届毕业生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传媒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创作）替代实施方案

附件：

浙江传媒学院 毕业论文（设计、创作）替代实施方案

学校鼓励学生参加各项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项目，以创作创业成果代替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创作，以下简称毕业论文），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多出研究成果。

一、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替代毕业论文正文。

（一）毕业联合创作的主创人员，如编剧、导演、表演、摄制、灯光舞美、录音和音乐编辑等，可申请代替毕业创作或毕业设计，需将创作过程等形成不少于 5000 字的阐述材料。

（二）创业训练替代办法根据《浙江传媒学院创业实践报告管理办法（试行）》（浙传教〔2016〕147号）文件执行。

（三）学生在校期间，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或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由本人单独署名（或本人为第一作者）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必须注明作者单位），字数达到规定要求的（发表在学校认定的一级刊物上一般要求 3000 字以上；核心刊物一般要求 4000 字以上；其它刊物一般要求 5000 字以上），并将创作过程等形成不少于 5000 字的文字说明材料。

（四）学生本人单独署名（或本人为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

的二级以上专业刊物上独立发表 2 件（含）以上美术或设计作品（发表作品单幅不小于二分之一 16 开版面），或在文化部举办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入选 1 件（含）以上作品，或在省级美术作品展览中有 2 件（含）以上参展作品，达到一定专业水平，并将创作过程等形成不少于 5000 字的文字说明材料。

（五）学生以创作作品形式（论文或设计）参加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级及省级学生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含）以上，团队主要成员可申报，并将创作过程形成不少于 5000 字的文字说明材料。

（六）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申报并获准立项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经结题验收通过后的创作作品（论文或设计），团队主要成员可申报，需形成不少于 5000 字的文字说明材料。

（七）学生以第一申请人获得国家专利主管部门批准的发明专利 1 项或获得 2 件（含）以上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并将创作过程等形成不少于 5000 字的文字说明材料。

（八）学生本人单独署名（或本人为第一作者）在国家正式出版社或正式刊物上，出版或发表与专业相关的文学作品，包括中篇小说、剧本等，字数至少二万字以上，并将创作过程等形成不少于 5000 字的文字说明材料。

（九）经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可以代替毕业论文（设计、创作）的其它学生创作作品。

二、申请毕业论文替代的成果，需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一) 成果必须与申请人专业培养目标相一致。

(二) 成果须在浙江传媒学院就读期间获得，并以浙江传媒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

(三) 成果须在毕业论文答辩前完成上述创作作品及毕业论文相关材料。

(四) 成果及文字材料仅代替毕业论文正文，毕业论文其他相关材料必须按时完成。

(五) 用于代替毕业论文的创作作品，不得再用于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三、毕业论文替代操作流程与成绩评定

(一) 在学院毕业论文工作启动后，由学生提出毕业论文替代申请，并提供相应的材料。

(二) 对创作创业成果代替毕业论文的学生，学院须为其安排毕业论文指导老师。毕业联合创作项目在立项时明确各岗位指导教师；学科竞赛指导教师默认为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

(三) 经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院内公示后报教务处备案。

(四) 进入答辩阶段后，学生需提交作品及毕业论文其他相关材料，参加答辩。

(五) 各类毕业论文替代的成绩由指导教师报送至学生所在学院，学生所在学院根据成绩比例计入毕业论文成绩。毕业联合作品进入校级组织的公演、公映项目，主创人员的成绩一般可评定为“良好”及以上成绩。

四、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传媒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4月2日印发
